合同书

项目名称：环科园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HXZX-G2025-0040

甲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艾徕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宜兴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环科园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确定江苏艾徕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艾徕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部分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环科园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 项 ；

1.2.3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1.3 价款：本合同总价为 3372248 元/年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捌元/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1	环科园管委会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早餐	元/人次	14.5
		午餐(晚餐)	元/人次	29.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一个自然月结算一次食堂总餐费，一个自然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时间为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在结算前提供等额的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规定。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由招标人结合全年考核结果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具体考核要求见附件）。

1.5.2 履行地点：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另需提供送餐服务。地址：环科园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三楼（新街街道竹海路 168 号），具体送餐份数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3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6 权利义务

1.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督促乙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卫生、防疫、水电、消防管理规定。

1.6.1.2 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食堂的管理、服务和伙食保障工作，为乙方搞好食堂的承包经营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对乙方供应饭菜的质量、标准、口味、 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6.1.3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运营场地及基础设施，乙方负责日常维护。

1.6.1.4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所需的水、电等，乙方不得计入食堂成本。燃气费由乙方承

1.6.1.4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所需的水、电等，乙方不得计入食堂成本。燃气费由乙方承担。

1.6.1.5 若甲方设备到达自然使用寿命无法使用，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由甲方负责更换。

1.6. 1.6 甲方协助乙方维护好食堂就餐秩序，教育职工文明就餐。

1.6. 1.7 甲方提供刷卡消费设备及系统，并负责日常维护。

1.6.1.8 乙方若有不作为行为或失职，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警告、考核，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解除合同。

1.6. 1.9 甲方应负责食堂设施设备交给乙方时状态良好，所有相关餐具必须配备到位，满足食堂用餐人员使用的数量。并负责食堂大件用具(500 元以上)厨具的维护、更新、损耗和添置，对超出使用年限的设施设备及餐具有甲方及时更换。

1.6.1.10 甲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单方面无故提出解除合同。

1.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2.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规定及甲方的各项相关规定。若发生安全事故，则直接从上一结算周期的应结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 10 人以下的食品安全事故，扣除 500 元/人的应结款；10 人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扣除 1500 元/人的应结款，承担甲方因员工食品安全事故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误工等费用，该费用从上一结算周期的应结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2 乙方应节约用电、用水、用气，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1.6.2.3 乙方应本着“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目标，加强食堂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及相关方的生命、财产安全。

1.6.2.4 乙方须响应文件承诺配备食堂工作人员(用工人数应根据食堂运营情况，经甲方核准后调整)。点心师须具备全面掌握各类点心的技术，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点心师，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违约。

1.6.2.5 乙方上岗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件，无健康证者不得上岗。

1.6.2.6 乙方应认真做好现场管理工作，保证用餐环境的卫生、干净及整洁，区域内保洁到位。平时做好防治“四害”工作。

1.6.2.7 乙方负责原有设备的完好性，并负责日常清洁、保养工作，有人为损坏按原价赔偿；负责食堂的日常维修费用(500 元以下);负责采购食堂的餐具小件厨具的维护、更新、

损耗和添置。

1.6.2.8 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合理搭配。

1.6.2.9 乙方负责食堂所有原材料和日常易耗品的采购。保证渠道正规、优质新鲜，并提供相关清单、合格证和发票，主动接受甲方监督。各类配料应为知名品牌，并采购于麦德龙、大润发、大统华等大型超市。大米应为优质大米，禁止用陈米。严禁使用各类转基因产品。

1.6.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营业。

1.6.2.11 乙方须按时足量供餐，其中工作日早餐 90 份、午餐 280 份，周六早餐 20 份、午餐 60 份，节假日（不含周六）早餐和中餐各 10 份，全年晚餐 15 份。(具体人数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而定)。

1.6.2.12 乙方应保证餐食供应(供应时间暂定为：早餐：7:30-8:20,午餐：11:20-12:30,晚餐：5:00—6:20)，如甲方另有要求，则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变更供餐时间。乙方提供的菜谱经甲方确认后，应提前向用餐人员公布。

1.6.2.13 乙方须承接甲方的来客接待用餐(桌餐)任务，并尽量满足甲方提出的接待要求，但甲方须提前 2 小时告知乙方。如遇紧急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2.14 乙方应协助甲方保证刷卡消费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遵守甲方关于刷卡消费的相关规定。来客须凭纸质工作餐券就餐，其他无卡人员不得就餐。

1.6.2.15 乙方应爱护和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各类设施和用具，及时进行清洁和保养，使用前及承包期结束后均应由双方清点确认后办理移交手续，若人为造成损失或遗失，乙方负责维修、重置或按甲方原采购价赔偿，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500 元以下维修费用)。

1.6.2.16 乙方在服务期间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

1.6.2.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堂各项费用的支付清单及发票，并接受甲方监督。

1.6.2.18 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奖金及劳保福利均由乙方承担。

1.7 餐费及伙食标准

1.7.1 早餐 14.5 元/人次，午餐 29.5 元/人次，晚餐 29.5 元/人次。按此标准核算实际餐费总额。如有变动，双方需提前协商。

1.7.2 早餐：式样品种应丰富多样，每日供应早餐。豆浆、牛奶、果汁、粥、面、煎鸡蛋、煮鸡蛋、配粥菜、面浇头每天必备，馄饨、面包、点心等品种多样；

1.7.3 中餐：大荤 2 种、中荤 2 种、素菜 2 种、汤 1 种、粗粮 1 种、水果 1 种、米饭、

甜品 1 种、饮料 1 种；

1.7.4 晚餐：大荤 2 种、中荤 2 种、素菜 2 种、汤 1 种、粗粮 1 种、水果 1 种、米饭、甜品 1 种、饮料 1 种；

1.8 结算方式

根据餐标和实际用餐人数按月结算。设置保底餐数：工作日早餐 90 份、午餐 280 份，周六早餐 20 份、午餐 60 份，节假日（不含周六）早餐和中餐各 10 份，全年晚餐 15 份。每餐实际餐数不足保底餐数的，按保底餐数结算；每餐实际餐数超过保底餐数的，按实际餐数结算(保底餐数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

1.9 其他事项

1.9.1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燃气、蒸汽及用电等安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条例，杜绝煤气泄漏、火灾、烫伤等事故，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行为。

1.9.2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在承包期间，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责任自负，费用自理。

1.9.3 外地人员需有暂住证，无暂住证者严禁招录。

1.9.4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入工作时间，必须穿戴好工作服、戴好相关卫生防护装置，配证上岗。

1.9.5 食堂卫生纳入现场管理考核，乙方每天供餐后，应对工作间、大厅、门、窗、柜台、过道打扫，擦洗餐具、设备，卫生包干区必须每天打扫，保证干净。

1.9.6 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在上级各项检查中被处罚的款项，由乙方负责支付。

1.9.7 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随意中断协议，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转包，若停止承包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9.8 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9.9 承包期间，乙方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1.9.10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视情况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a、因乙方原因，引起食品责任安全事故(如发生食物中毒 10 人以上)；

b、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添加剂、食材、配料等；

c、多次检查发现脏乱差现象，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d、擅自将有毒有害物品带入食堂工作区域；

e、其他严重违约和不作为行为。

(11)如因发生停水、电、气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应急方案，

保证正常开餐。

(12)如发生乙方服务地点变更等其他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13)本协议内容若有变动，甲乙双方需另行商议。

1.10 违约责任

1.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0.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10.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2 合同生效

1.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艾徕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20282MADY8J6K9M
住所：	住所：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13706128555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	电话:8728999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南郊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江苏艾徕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2022306210100000049363

附件：

一、考核要求

1、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2、在考核中，根据检查评比结果，结合员工满意度，测算最终分值。考核采取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检查评比结果占 50%、员工满意度调查占 50%，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当月应结款支付的依据。

（1）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全额支付当月应结款；

（2）考核分数在 75 分（含 75 分）-80 分（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百分之五的应结款；

（3）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 70 分）-75 分（不含 75 分），扣除当月百分之十的应结款；

（4）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百分之二十的应结款。

（5）全年考核未达到 75 分，甲方不再续约。

连续三次“不合格”或投标单位出现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或重大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考核细则

考核表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基础管理方面	①建立健全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②管理资料的收集、归类、存档有序。	10 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标准扣 0.1 分。 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2	服务管理方面	① 管理服务人员依据标书岗位设置人员到岗在编。 ② 食品卫生达标率 100%，每餐留样率 100%，抽样检测合格率 100%，环境卫生消毒达标率 100%，内外卫生整洁。 ③ 员工食堂、厨房卫生按投标书中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执行；员工食堂、厨房卫生保持清洁，使用后清扫及时，不得过夜。 ④ 餐厅服务按投标书中《服务规范》执行；餐前准备充分，按照甲方的要求各项物品摆放到位，餐中服务热情，措施得力无差错，餐后卫生清扫及时，服务无投诉。	20 分	①管理服务人员依据标书岗位设置，到岗在编率 100%，低于标准每 1 人扣 2 分,管理人员到岗时间低于规定时间每一小时扣 0.5 分。 ②检查餐饮服务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标准扣 0.5 分； ③食品卫生达标率 100%，每餐留样率 100%，环境卫生消毒达标率 100%，每项指标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④检查员工食堂服务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标准扣 0.5 分，员工食堂、厨房未及时打扫过夜的每一间扣 0.5 分，有效投诉每例扣 1 分。 ⑤员工食堂在服务过程中每出现一次问题和甲方人员每出现一次纠纷的分别扣 1 分。	
3	安全管理方面	①管理人员及员工对各类应急预案熟悉，演练计划落实。 ②工作人员责任心强，无盗窃、无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 ③员工上岗必须持有正规机构颁发的健康证。 ④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与培训，落实食品安全专人负责制。	30 分	①管理人员及员工对各类应急预案不熟悉，演练计划不落实，发现一例扣 2 分。②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扣 2 分。 ②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有偷盗等突发性事件，每发生一起扣 5 分，每发现一起责任事故隐患扣 2 分。 ③发现一例员工上岗无健康证的扣 5 分。 ④食堂餐饮服务人员没有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有关规定：**①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问题的，一经抽检发现，一次扣 5 分；若连续三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②造成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10 人以上食品中毒事件及以上者），直接解除合同关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食品留样品种要齐全，分量要足，时间最少保留 48 小时，留样记录要由专人填写完整，发现一次不符合规范的，扣 2 分；不使用变质过期原料，剩饭菜处理方式应以管理方要求为主，不得出售隔夜饭菜，发现一次扣 2 分；因厨师操作不当造成原材料浪费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并由服务方承担相应损失；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做好记录，发现一次使用不规范的扣 2 分；以上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4	资产管理方面	①资产管理责任到人，帐物相符。 ②物品使用控制合理，节约意识强。 ③委托管理的固定资产、餐厅厨具设备、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 98%以上。	10 分	①资产管理责任人不明确，账物不符每一例扣 0.5 分。 ②物品使用，每一例浪费现象扣 0.5 分。 ③确保委托管理的资产完好率达到 98%以上。厨房设备和餐具报损率，每增加零点一个百分点且无原因的扣 0.5 分。④其它主要设备完好率在 98%以上，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5	人员管理	①拟派的人员中必须符合响应文件人员配置要求 ②人员的调换必须经得甲方同意 ③甲方可随时对人员管理成本进行抽查，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扣除相应分数。	10 分	①低于配置标准 1 人的，扣 2 分， ②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换，发现一次扣 1 分。以上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③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实施，被抽查到一次扣 1 分。	
6	菜品质量	①日常开餐需保证菜品质量及数量。 ②甲方可随时对菜品成本进行抽查，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扣除相应分数	20 分	①日常开餐如发现菜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每例扣 1 分，菜品未能及时上餐造成取餐队伍积压每例扣 0.5 分。 ②未按时报送、公布菜谱，未实行菜谱定期更新的一次扣 1 分；未按菜谱出菜的，一次扣 1 分；菜品保温不到位，菜品数量较少，一次扣 0.5 分；菜品供应每少一种或出现断供现象的，一次扣 1 分。 ③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实施，被抽查到一次扣 1 分。	
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 40 分			服务质量 30 分			卫生状况 3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40－30	30－20	20 分以下	30－25	25－20	20 分以下	30－25	25－20	20 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合计得分：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不可抗力 ”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